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全文)

103 月 9 年 18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月 11 年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4 月 1 年 19 日 103 本校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4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慎規畫本學系課程，特依據商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，設置本學系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人組成共同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若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主任就本校其他系所中遴選適格教師補足。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確立本學系之特色，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，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，並審議、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 - (二)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 - (三) 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。
 - (四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會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做各項決議，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經提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